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和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 com. cn)披露的《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的额度内，公司近期为康利物联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了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债权人/授信银行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康利物联	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康利物联	公司、白小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期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由此产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州分行		波	万元)	生的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手续费 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 本合同而发生的费 用、以及债权人实现 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以及根据 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 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 金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保证人对债 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 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 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 任，保证期间为各期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单笔合同最 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